

Sichuan Province
Price Bureau



当前位置: [首页]-[价格政策]

【国家部委价格文件】

the grid price
document [2004]1038
published by NDRC in
20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华中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8日 发改价格〔2004〕1038号

The total installed
capacity is 32MW and
the annual utilization
hours is 4351 hours. So
the price= $(0.28 \times 3700 + 0.19 \times 651) / 4351 = 0.26$ yuan/kWh.

the grid price of the
newly hydropower
stations in Sichuan
Province is 0.28 Yuan
RMB/kWh with VAT.
The annual utilization
hours of hydropower
stations employ the
uniform grid price
regulated by
government is
3700hours. As for the
hydropower stations
that annual utilization
hours have exceeded
3700hours, the uniform
grid price shall employ
another price as
0.19Yuan/kWh with
VAT.

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重庆省(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我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61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销售电价水平,规范电价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销售电价水平。将有关省(市)电网销售电价(含税,下同)每千瓦时分别提高:湖北省2.65分钱、湖南省1.8分钱、江西省1.78分钱、湖南省1.63分钱、四川省2.38分钱和重庆市3.3分钱,用于解决电网经营企业建设与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煤炭价格上涨、新投产发电企业核定上网电价、城乡用电同价等问题。电价调整后各类用户用电价格见附件一至附件六。电价调整后,发电企业要加强管理,挖潜降耗,努力消化煤炭价格上涨等成本增支因素;电网企业提价收入应用于增加电网建设投入、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禁止电力企业将提价收入用于提高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性支出。

二、统一核定新投产(含已投产未定价及未来投产,下同)机组的上网电价。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重庆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燃煤机组(含热电机组)上网电价,未安装脱硫设备的分别核定为每千瓦时0.32元、0.345元、0.335元、0.29元、0.295元和0.295元;安装脱硫设备的在此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15元。**湖南、四川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水电机组上网电价分别核定为每千瓦时0.315元和0.28元。**今后新投产发电企业执行上述上网电价推动销售电价上升的,与销售电价调整同步执行。有关新投产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见附件七。

三、湖北省外商直接投资的蒲圻、西塞山电厂上网电价暂分别核定为每千瓦时0.421元和0.398元。将葛洲坝电厂、丹江口电厂的上网电价分别由每千瓦时0.151元和0.142元调整为0.153元和0.162元。核定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电网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26元，在重庆电网的上网电价(不含输电费)为每千瓦时0.236元。

四、规范计价利用小时和超发电价。省级电网统调范围内的燃煤机组(不含原电网内部核算电厂)执行国家核定上网电价的发电利用小时统一为：湖北、湖南电网4250小时，江西、四川电网4500小时，重庆电网5000小时，河南电网5500小时；湖南、四川电网水电机组(不含原电网内部核算电厂)执行国家核定电价的发电利用小时统一为3360小时和3700小时；超过以上发电利用小时的电量统一执行超发电价。湖南、江西、河南、重庆电网超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26元、0.28元、0.26元和0.26元。湖南、四川电网水电超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24元和0.19元；其他类型机组的超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27元和0.24元。原电网内部核算电厂，厂网分离时核价对应的电量执行核定的上网电价，超过部分执行统一超发电价。对上述电量、电价，各地价格、电力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以利监督执行。

五、考虑煤炭价格上涨对电价的影响，适当调整并逐步归并现有已核价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后各电厂上网电价标准见附件八。

六、同意江西省在7月1日至9月30日和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试行销售侧季节性电价。

(一)试行季节性电价的范围。除城乡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农业排灌用电，行政机关、学校(不含生产企业)、部队(不含生产企业)、医院、公共交通电车、城市公共照明用电，自来水生产用电，煤气生产用电，福利工厂用电，商业用电外的其余各类用电。

(二)季节性电价的时段划分。高峰时段：17：00—23：00；夏季尖峰时段：19：00—21：00；冬季尖峰时段：18：00—21：00；低谷时段：23：00—次日5：00；其余时间为平时段。

(三)季节性电价浮动标准。以现行销售电价表中的电度电价(不含代征的三峡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等政府性基金和附加)为基准价，尖峰时段上浮80%，高峰时段上浮50%，低谷时段下浮50%。

七、同意重庆市在丰枯电价基础上，将销售侧峰谷价差拉大到4：1；并在7月1日至8月31日和12月1日至次年元月31日期间试行销售侧季节性尖峰电价。季节性尖峰电价执行时段为19：00时至21：00时，尖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80%。

八、同意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办法。

(一)销售侧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扩大至居民生活、旅游星级宾馆饭店、农业排灌(100千伏安及以上)用电和省级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的购售电量。

(二)适当调整峰谷时段划分标准：

- | | |
|---------|-------------|
| 1. 平时段 | 7：00—8：00 |
| | 11：00—15：00 |
| | 22：00—23：00 |
| 2. 尖峰时段 | 19：00—22：00 |

3. 高峰时段 8: 00—11: 00
 15: 00—19: 00

4. 低谷时段 23: 00—次日7: 00

(三)拉大峰谷价差。销售侧的峰谷价差由现行的4.57倍扩大至4.75倍;发电侧的峰谷价差由现行的1.66倍扩大至2.03倍;省级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的购售电量按发电侧峰谷价差执行。

(四)在发电侧和销售侧试行丰枯季节电价。

1、丰枯季节划分。全年分为平水、丰水、枯水期三个季节,平水期为3、7、8、9月,丰水期为4、5、6、10月,枯水期为11月至次年2月。

2、执行范围。全部发电企业、省级电网与地方电网的购售电量、大工业用户和非普工业用户均试行丰枯季节电价。

3、电价浮动标准。发电侧:以平水期上网电价为基准价,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火电每千瓦时降低4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火电每千瓦时提高3分钱。销售侧:以平水期销售电价为基准价,丰水期每千瓦时降低4分钱,枯水期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省级电网与地方电网的购售电量:以平水期价格为基准价,丰水期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每千瓦时提高3分钱。

九、适当调整河南省发电侧峰谷电价办法,发电侧低谷电价系数调整为0.55,高峰、平段电价系数维持不变。热电机组和综合利用发电厂暂不执行峰谷电价。

十、同意重庆市适当调整居民生活照明用电价格,具体调价水平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后报我委核准。同意河南省实际全省范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同价水平为每千瓦时0.51元。

十一、农业、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暂不调整。农业生产用电中执行非普工业电价的,除本文所附电价表中另作说明的之外,一律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十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河南、四川等省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

十三、为了抑制高耗能行业盲目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运用价格杠杆,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等6个高耗能行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区分淘汰类、限制类、允许和鼓励类企业(具体分类详见附件九)试行差别电价。对上述行业中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类企业,电价随各地工业电价统一调整;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电价在以上基础上再分别提高每千瓦时2分钱和5分钱。对原执行国家优惠电价政策的14家重点电解铝企业,由于今年1月1日已恢复征收农网还贷基金(电价),此次电价调整比其它工业企业适当少调,调价标准见附表。电石行业中排放不达标企业调价时先按淘汰类电价执行,整改后经省级政府环保部门验收排放达标的,1999年9月1日以后建设的电石生产装置,改为执行限制类电价,其余企业改为执行允许和鼓励类电价。2004上底排放仍不达标的,要坚决予以淘汰。以上政策自实施之日起暂执行一年。

十四、为有利于电力资源的优化利用,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规范企业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收费政策。各地要按本省(区、市)统一标准向自备电厂征收三峡基金、农网还贷基金(电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等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由自备电厂所在省级电网公司代收,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同时,自备电厂要向

接网的电网公司交纳系统备用费，标准由所在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报我委备案。

十五、对部分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发改电〔2003〕124号）中关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达到经济规模的电解铝、铜、氯碱、铁合金等高耗能企业实行的优惠电价政策仅限于2002年用电基数部分”的规定停止执行。

十六、以上电价调整自2004年6月15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十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我委将会同国家电监会对各地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一、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 二、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 三、江西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 四、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 五、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 六、重庆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 七、新投产电厂上网电价表
- 八、已投产电厂上网电价表
- 九、部分高耗能行业试行差别电价政策界限

附件一

1、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 / 千瓦时)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0	0.510	0.51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813	0.798	0.783				
三、商业电价	0.905	0.890	0.875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643	0.628	0.613				
其中：中、小化肥电价	0.413	0.403	0.393				
五、大工业		0.450	0.435	0.420	0.405	30	20
其中：中、小化肥		0.293	0.273	0.263	0.258	25	19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55	0.445	0.435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20	0.215	0.210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每千瓦时1.88分。

2、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武汉市的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每千瓦时1.5分，大工业、非普工业用电每千瓦时1分；其他地区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1.2分，其他用电每千瓦时1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不得征收。

3、已下放地方的原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

2、湖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 / 千瓦时

用电分类	1—10KV	35KV以上
一、县级趸售电价	0.422	0.422
其中：中、小化肥电价	0.287	0.272
二、县级以上趸售电价	0.434	0.434
其中：中、小化肥电价	0.288	0.273
三、恩施州级趸售	0.402	0.402
其中：中、小化肥电价	0.267	0.252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每千瓦时1.88分。
2、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武汉市的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每千瓦时1.5分，大工业、非普工业用电每千瓦时1分；其他地区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1.2分，其他用电每千瓦时1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不得征收。
3、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

附件二

1、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 / 千瓦时)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48	0.543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800	0.780					
三、商业电价	0.954	0.944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605	0.588	0.573	0.558			
其中：中、小化肥电价	0.381	0.372	0.362				
五、大工业		0.480	0.460	0.435	0.419	30	20
其中：中、小化肥电价		0.261	0.249	0.239		24	16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96	0.386	0.376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61	0.259	0.256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中小化肥、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改造还贷基金每千瓦时2分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3分。
2、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每千瓦时2分，大工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7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不得征收(不含居民生活用电)。
3、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
4、年生产能力在4万吨及以上的铁合金和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分钱执行。
5、执行大工业电价的中小化肥企业，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分钱执行。

2、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1—10KV	35—110KV	110KV
一、居民生活电价	0.425	0.415	0.405
二、非居民生活照明电价	0.609	0.599	0.589
三、商业电价	0.760	0.750	0.740
四、工业、非工业电价	0.420	0.410	0.400
五、农业生产用电	0.319	0.309	0.299
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07	0.197	0.187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中小化肥、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改造还贷基金每千瓦时2分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3分。

2、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

3、年生产能力在4万吨及以上的铁合金和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分钱执行。

附件三

1、江西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 / 千瓦时)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60	0.560	0.56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753	0.738	0.723				
三、商业用价	0.899	0.884	0.869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592	0.577	0.562				
其中：中、小化肥	0.446	0.431	0.416				
五、大工业用电		0.485	0.470	0.455	0.445	24	16
其中：1、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		0.444	0.429	0.414	0.404	24	16
2、电石		0.434	0.419	0.404	0.394	24	16
3、中、小化肥		0.351	0.336	0.321	0.316	24	16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49	0.434	0.419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00	0.285	0.270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12分。

2、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和商业用电每千瓦时2分；非、普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9分(中小化肥每千瓦时0.7分)；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8分(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电石每千瓦时0.7分，中小化肥每千瓦时0.6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不得征收。

- 3、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饭店的用电价格，按表所列商业用电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0.6分钱执行。
- 4、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

2、江西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 / 千瓦时

用电分类	1—10KV	35KV以上
一、居民生活电价	0.322	0.322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524	0.509
三、工业、非工业电价	0.465	0.45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55	0.340
五、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98	0.183
用电分类	1—10KV	35KV以上

-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12分。
- 2、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

附件四

1、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 / 千瓦时)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10	0.471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568	0.521					
三、商业电价	0.711	0.641					
四、非、普通工业用电	0.532	0.519	0.510				
五、大工业用电		0.400	0.385	0.370	0.362	28	20
其中：1、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电石		0.380	0.365	0.350	0.342	28	20
2、电解铝		0.383	0.374	0.365	0.356	28	20
3、合成氨		0.318	0.308	0.298	0.288	21	15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39	0.330	0.321				

-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3分。
- 2、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合成氨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和非居民照明用电每千瓦时1.5分，其余类别每千瓦时1分。
- 3、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

2、河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	--	--

电价类别	35千伏及以下	11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电价	0.351	0.346
二、非居民生活用电	0.376	0.371
三、商业电价	0.476	0.471
四、非、普通工业电价	0.366	0.361
五、大工业电价	0.366	0.361
其中：合成氨	0.265	0.260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31	0.326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	0.288	0.283

注：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3分钱。

附件五

1、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 / 千瓦时)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63	0.453	0.453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717	0.702	0.687				
三、商业用价	0.793	0.778	0.763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622	0.607	0.592				
其中：中、小化肥	0.422	0.412	0.402				
五、大工业		0.490	0.475	0.460	0.445	27	18
其中：1、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		0.442	0.427	0.417	0.407	21	14
2、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		0.450	0.435	0.420	0.405	27	18
3、电解铝		0.439	0.424	0.409	0.394	27	18
4、电石、黄磷		0.440	0.425	0.410	0.395	27	18
5、中、小化肥		0.322	0.307	0.297	0.287	21	14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82	0.472	0.462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67	0.157	0.147				

注：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7分。

2、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每千瓦时1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居民生活用电外的其余各类用电价格均每千瓦时降1分钱执行。

3、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

2、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 / 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KV	35KV及以上	1—10KV	35KV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32	0.332	0.352	0.352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558	0.558	0.578	0.578
三、商业用电	0.686	0.686	0.706	0.706
四、工业、非工业用电	0.477	0.467	0.497	0.477
五、农业生产用电	0.403	0.393	0.403	0.393
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08	0.103	0.108	0.130

注: 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7分。

2、以上附表所列工业、非工业电价中, 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8分钱执行。

附件六

1、重庆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 / 千瓦时)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63	0.453	0.453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702	0.687	0.672				
三、商业用电	0.795	0.780	0.765				
四、非普工业用电	0.571	0.556	0.541				
其中: 中、小化肥用电	0.290	0.280	0.270				
五、大工业用电		0.461	0.441	0.426	0.416	24	16
其中: 1、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		0.397	0.377	0.362	0.352	24	16
2、电石		0.387	0.367	0.352	0.342	24	16
3、中、小化肥		0.204	0.189	0.179	0.174	21	14
4、电解铝		0.437	0.417	0.402	0.392	24	16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22	0.412	0.402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90	0.180	0.170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22	0.412	0.402				

注: 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7厘, 农网还贷基金2分; 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2分, 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每千瓦时3.84分, 非普工业、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2.2分(其中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电石、中小化肥用电每千瓦时1分)。

2、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

降低1.7分执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

2、重庆市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 / 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KV	35KV及以上	1—10KV	35KV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289	0.289	0.329	0.329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492	0.489	0.532	0.529
三、商业用电	0.573	0.570	0.613	0.610
四、工业、非工业用电	0.405	0.391	0.435	0.421
五、农业生产用电	0.325	0.315	0.345	0.335
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20	0.115	0.120	0.115

注：1、上表所列价格，县级趸售电价只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县级以下趸售电价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和农网还贷基金。

2、趸售电量除农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外，其他各类用电仍在价外收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2分、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每千瓦时3.84分，非普工业用电每千瓦时2.2分。

附件七

新投产电厂上网电价表

电厂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备 注
湖北省				
黄石西塞山发电公司	70.00	398.12	4500	
华润蒲圻电厂	60.00	420.63	4500	
青山二期油改煤	20.00	335.00	4250	
鄂坪电站	7.60	360.00	3200	水电
房县瓦房坪电站	1.00	358.00	3150	水电
陨西县孙家滩电站	1.50	358.00	3007	水电
湖南省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电厂3#、4#机	62.00	345.00	4250	
耒阳电厂3#、4#机	60.00	345.00	3670	
洪江水力发电厂	22.50	315.00	3360	水电
碗米坡水力发电厂	16.00	315.00	3360	水电
凤滩电厂6#机	20.00	315.00	3360	水电
江西省				
九江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335.00	4500	
赣能股份公司抱子石电厂	4.00	420.00	3194	水电
河南省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	27.00	290.00	5500	
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	13.50	290.00	550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1、2号机组	27.00	290.00	5500	
信阳平桥电厂新机	13.50	290.00	5500	
义马火电厂1、2号机组	27.00	290.00	5500	
河南华润电力(登封)开发有限公司1号机组	30.00	305.00	5500	
四川省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福堂电站	36.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黄龙电力有限公司天龙湖水电站	18.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华能青居水电站	13.6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嘉陵江桐子壕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桐子壕电站	10.8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叶二级电站	9.00	280.00	3700	水电, 不含送出1.5分钱
四川雅安大兴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兴水电站	7.5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省洪雅洪森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高凤山电站	7.5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水电站	6.6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乐山永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乐水电站	5.8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理县回龙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龙桥水电站	5.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省宝兴县兴源实业有限公司小沟头电站	5.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北川巴蜀通口水电站	4.50	280.00	3700	水电
绵阳三江美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江美亚水电站	4.5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省岳池富流滩发电有限公司富流滩电站	3.9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鸿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沙嘴水电站	3.8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省石棉县开源电力有限公司白水河梯级水电站	2.80	280.00	3700	水电
理县红叶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毕棚沟水电站	2.24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省新康监狱吉日波水电站	2.00	280.00	3700	水电
汶川宝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灵官庙水电站	1.4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二期)	60.00	310.00	4500	
四川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电厂(技改一期)	10.00	360.00	4500	
成都爱依斯凯华燃机电厂	5.00	646.00	2600	燃机
重庆市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5.00	5000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81.00	3570	水电

附件八

已核价电厂上网电价表

电厂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 / 千千瓦时)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备 注
湖北省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60.00	366.46	4250	

湖北汉元发电有限公司	60.00	276.60	4250	
武汉华中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29.00	4250	
湖北鄂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81.71	4250	
湖北襄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31.00	4250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发)	30.00	381.71	4250	
湖北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3.00	319.60	4250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64.00		自备电厂
国电集团荆门电厂	40.00	233.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华电集团青山电厂	16.20	324.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湖北华能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87.92	4250	
青山油改煤机组	30.00	359.69	4250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津)	10.50	341.54	4250	
湖北长洲热电厂	5.50	362.69	4250	
湖北华盛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76.69		自备电厂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隔河岩)	121.20	343.99	2530	水电
湖南省				
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45.00	4250	
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45.00	4250	
湘潭电厂	70.00	345.00	4250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电厂1#、2#机	25.00	339.00	4250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电厂1#、2#机	60.00	339.00	4250	
华能岳阳电厂	72.50	345.00	4250	
五强溪水力发电厂	120.00	315.00	3360	水电
凌津滩水力发电厂	27.00	315.00	3360	水电
江垭水力发电厂	30.00	315.00	2350	水电
耒阳电厂1#、2#机	40.00	280.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鲤鱼江电厂	13.00	353.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马迹塘水力发电厂	5.60	260.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江西省				
江西丰城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48.00	4500	
江西新余发电厂	40.00	355.00	4500	
江西赣能萍乡发电厂	25.00	368.00	450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48.00	4500	
井冈山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48.00	4500	

江西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37.00	4500	
江西贵溪发电厂	50.00	275.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江西南昌发电厂	30.00	296.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江西九江发电厂	65.00	286.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530.00	1940	水电
江西万安水电厂	40.00	230.00	3407	水电
江西江口水电厂	3.52	280.00	2772	水电
江西洪门水电厂	4.20	350.00	3232	水电
大坳水电厂	4.00	350.00	2168	水电
龙潭水电厂	4.00	350.00	2296	水电
河南省				
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	25.00	425.00	5500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70.00	273.00	5500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0	373.00	5500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334.00	5500	
濮阳三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46.00	5500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20.00	5500	
安阳华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02.00	5500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02.00	5500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302.00	550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40.00	292.00	5500	
首阳山电厂1—4号机组	100.00	292.00	55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60.00	292.00	5500	
发祥登封电厂	16.00	292.00	5500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72.00	550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72.00	5500	
焦作丹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	272.00	550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67.00	5500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00	232.20	5500	
开封火电厂	27.00	228.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安阳电厂	25.00	228.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三门峡水电站1—5号机	26.00	185.00		水电
三门峡水电站6—7号机	15.00	267.00		水电
小浪底水电厂	180.00	315.00		水电

四川省				
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马电厂	20.00	318.66	4500	
四川达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0	293.28	4500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一期)	60.00	316.40	4500	
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20.76	4500	
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江油电厂	66.00	319.47	4500	
四川蜀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五通桥电厂	10.00	303.17	45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电厂	20.00	262.49	4500	
泸州热电有限公司	3.00	360.34	4500	
四川省广安市罗渡发电有限公司	1.20	378.65	45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内江发电总厂高坝电厂	10.00	570.21	4500	
四川南桷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姚河坝电站	13.20	280.00	3700	水电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宝珠寺水力发电厂	70.00	350.00	2071	
四川华能宝光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小关子电站	16.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冷竹关电站	18.00	280.00	3700	水电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	300.00	3700	水电
汶川黑土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	300.00	3700	水电
马边寰岛波罗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20	300.00	3700	水电
四川九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城东电厂	8.4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省南部红岩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渠江金盘子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红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0	300.00	3700	水电
汶川华明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坝电站	2.10	280.00	3700	水电
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总公司	10.00	280.00	3700	水电
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桷河发电厂	12.00	181.80	3700	水电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沙牌电站	4.72	268.00	3700	水电
四川英惠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1.20	561.00	2600	燃机
重庆市				
华能重庆公司燃机电厂	10.80	290.00	1852	燃机
华能重庆公司珞璜电厂	144.00	290.00	5000	
白鹤发电厂	10.00	280.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	13.20	205.00	核价发电 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附件九:

部分高耗能行业试行差别电价政策界限

根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一、二、三批)》、《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从严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制止电解铝行业重复建设势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有关规定,为运用价格杠杆,制止部分高耗能产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特制订本目录,用以区分淘汰类、限制类、允许和鼓励类等3类企业(项目),试行差别电价。

一、钢铁行业

(一)淘汰类

1. 20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制造用),其中10吨以上、20吨以下电炉不含特殊钢
2. 工频炉和中频炉等生产的地条钢,工频炉和中频炉生产的钢锭或连铸坯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

(二)限制类

1999年9月1日以后未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公称容量60吨以下电炉

二、电解铝行业

(一)淘汰类

铝自焙电解槽

(二)限制类

1. 1999年9月1日以后2002年4月以前,新建的年产10万吨以下电解铝项目(利用技术改造淘汰自焙槽和小预培槽等落后生产能力的项目除外)
2. 2002年4月以后未经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建设的电解铝项目

三、铁合金行业

(一)淘汰类

3200KVA及以下矿热炉、3000KVA以下半封闭直流还原电炉、3000KVA以下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精炼电炉除外)

(二)限制类

1999年9月1日以后建设的铁合金项目

四、电石行业

(一)淘汰类

1. 年产1万吨以下及开放式电石炉
2. 排放不达标电石炉

(二)限制类

1999年9月1日以后建设的电石生产装置

五、烧碱行业

淘汰类:

1. 汞法烧碱
2. 石墨阳极隔膜法烧碱

六、水泥行业淘汰类:

1. 窑径小于2.2米(含)水泥机械化立窑
2. 窑径小于2.5米(含)水泥干法中空窑(特种水泥除外)
3. 直径1.8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4. 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

注: 未列入以上淘汰类、限制类的企业(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类的企业(项目)

【关闭窗口】

四川省物价局 主办webmaster@scpi.gov.cn 蜀ICP备05005332号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络服务中心 承办 价格投诉电话: 12358

地址: 成都市永兴巷15号政府综合大楼6楼 邮编: 610012 联系电话: 12358 电子邮箱: scwjhx@sina.com (信息科)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四川电信公司协办 相关物价信息114号码百事通可查

四川联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28-86605584